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《关于公司与沙湾慧达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论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刘家镇

贾 艳

佟桂萱

2014年11月28日